湖北商贸学院文件

湖北商贸办〔2019〕5号

关于调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3号）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劳动节假期安排调整如下。

一、2019年5月1日至4日放假调休，共4天。

二、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5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请教务处做好节假日前后的教学活动安排，并提前通知各教学单位，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做好假期值班安排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的防盗、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。遇重大突发

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特此通知

湖北商贸学院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　　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节假日值班安排表

节假日	值班时间	值班人员	带班领导
清明节	4月5日	徐新良	胡　柳
	4月6日	王性豪	夏再兴
	4月7日	谭春霞	龙明涛
劳动节	5月1日	刘　伟	方爱荣
	5月2日	殷　雄	杨明义
	5月3日	文红兵	胡　柳
	5月4日	尹　科	夏再兴
端午节	6月7日	戚家斌	龙明涛
	6月8日	吴琼枝	方爱荣
	6月9日	李　飞	杨明义

注：值班时间：8：30—17：00

值班地点：保卫处

值班任务：

1.负责查岗、巡视校园安全；

2.及时处理偶发事件；

3.认真接传有关电话；

4.如实填写值班日志。

保卫处电话：18986252805　　87786805